

# 開口契約採購實務作業研討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楊燦能(退休組長0928 535 372)

tony530423@gmail.com

109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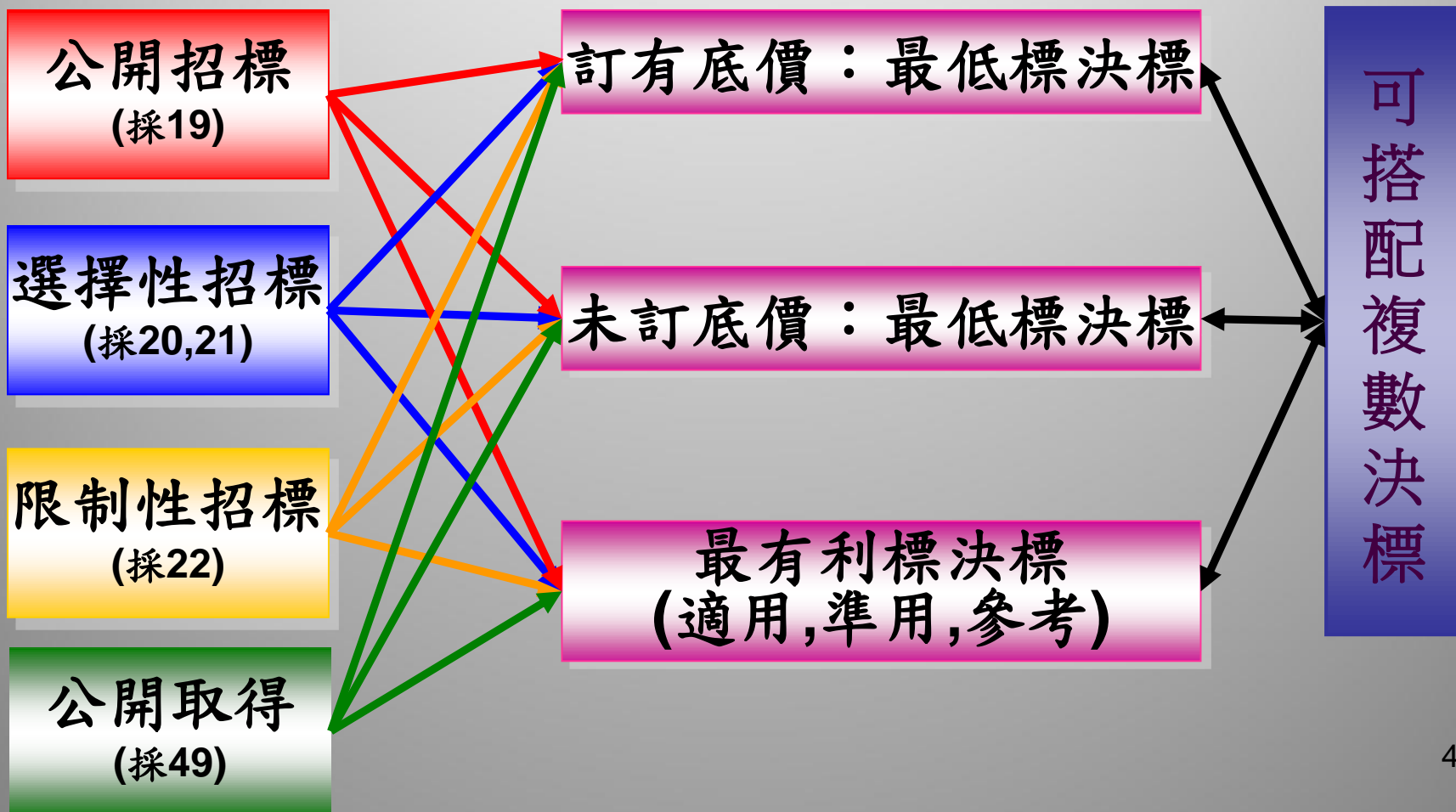
# 一、政府採購法規概述

- 1. 採購法第2條：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所以，土地的出租、呆料的變賣是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
- 2. 政府透過與廠商履行民事採購契約，**有償**取得工程、財物或勞務。

- 3. 如何完成使命—採購
- (1) 態度
- (2) 操守
- (3) 專業
- 4. 著重招標、決標的發包階段
- 5. 最有利標的運用
- 6. 選擇是權利也是責任—**規劃方向**  
**的正確性**

# 招標方式

# 決標原則



#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圖

## 招標方式

## 決標方式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 未公開
  - 議價
  - 比價
- 公開
  - 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

- 報價單
- 企劃書

同質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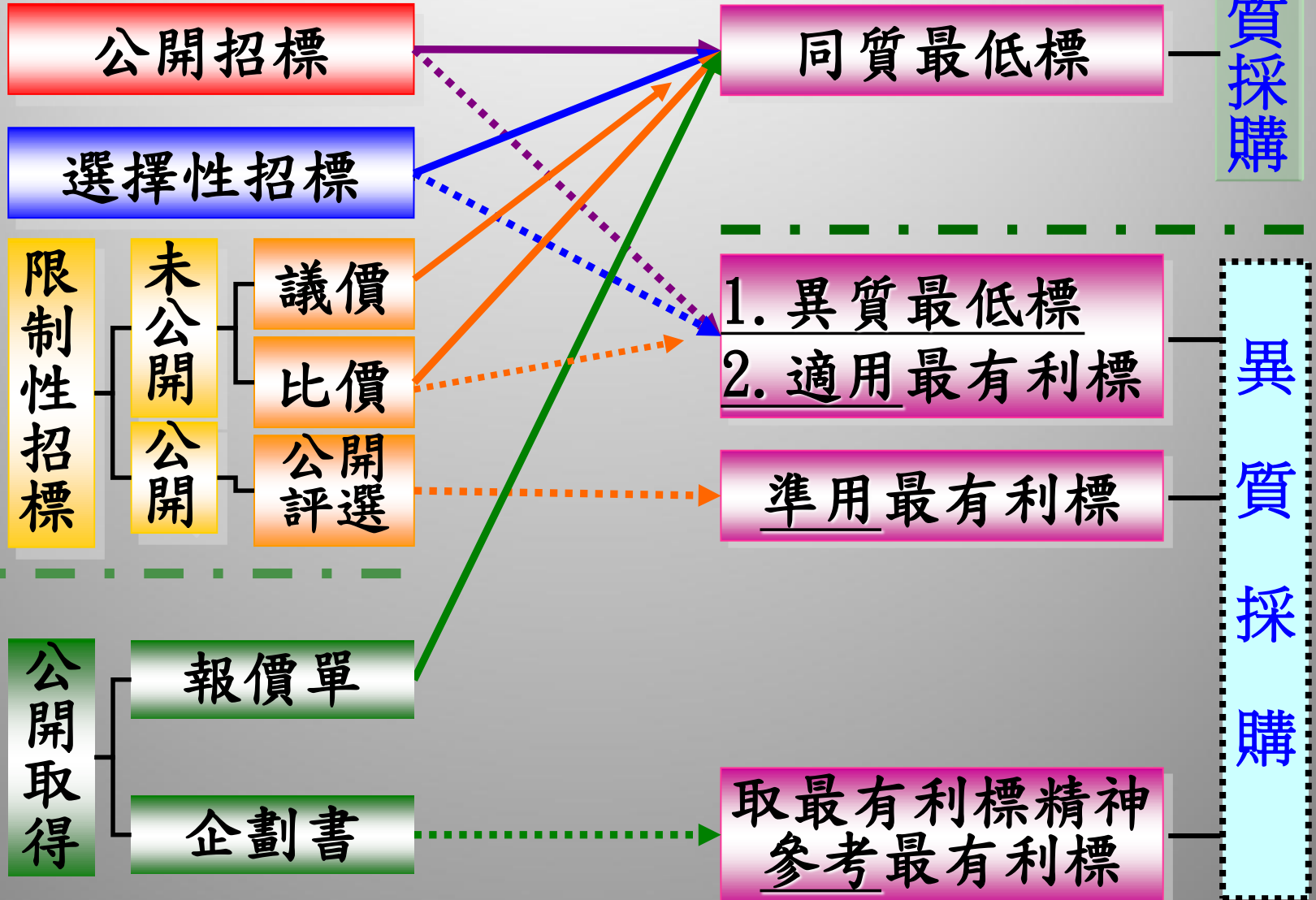
1. 異質最低標  
2.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

同質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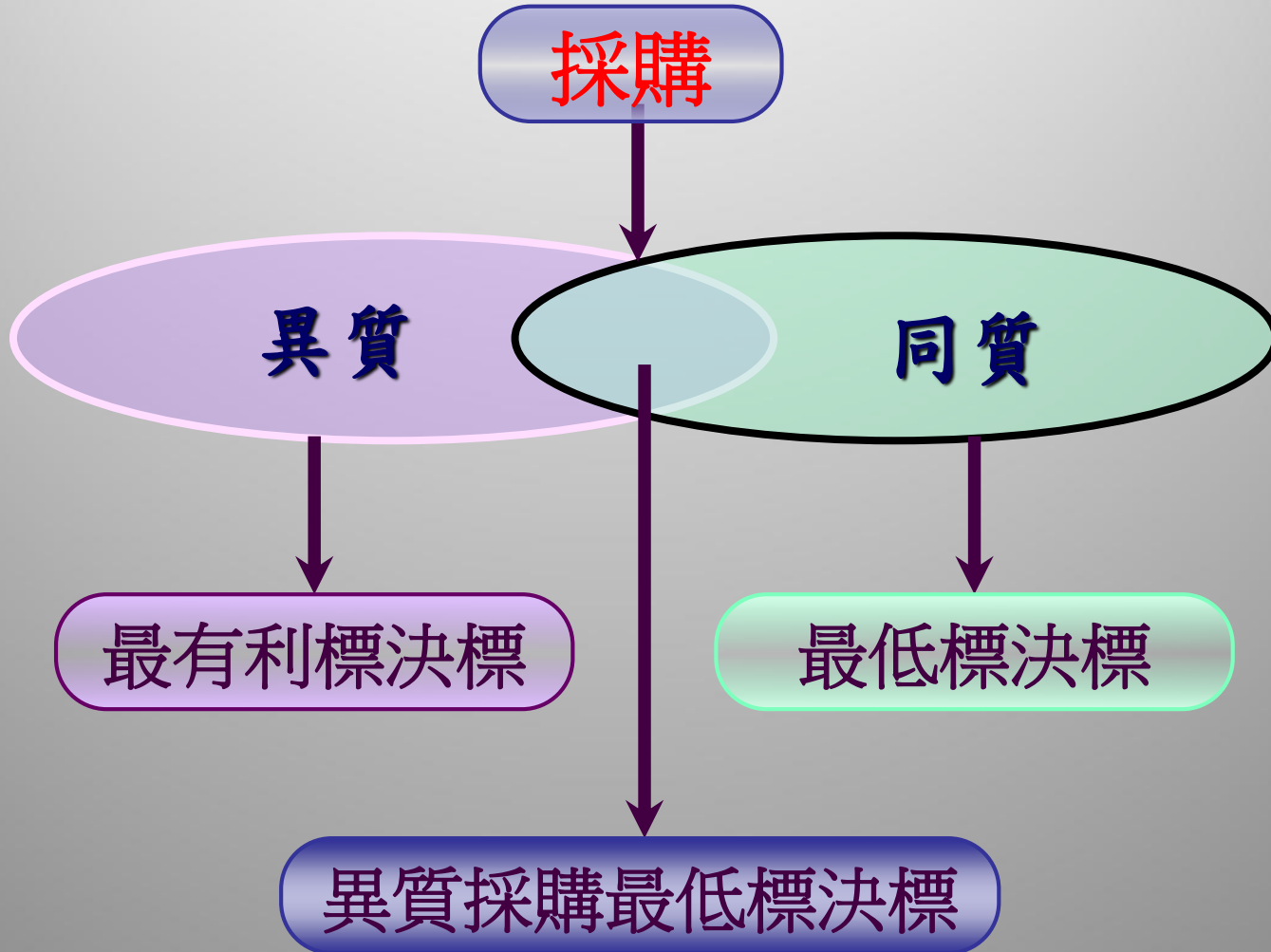
異質採購



# 同質/異質 採購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

依採購標的之異質情形評估之



# 審計部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優缺點分析

決標方式	優點	缺點
最低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由競爭。</li> <li>2. 招決標程序作業簡便。</li> <li>3. 節省公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廠商低價搶標。</b></li> <li>2. 只考量價格，忽略廠商履約能力與合理利潤，信譽優良廠商參標意願低。</li> </ol>
異質採購最低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評分機制，淘汰部分資格與規格未符標準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li> <li>2. 發揮與最低標決標相近之價格競爭方式，降低決標金額節省經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異質性高低程度，不易訂定明確規範。</b></li> <li>2. 投標程序繁複，仍以最低標決標，<b>廠商投標意願較低。</b></li> </ol>
最有利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非以價格為唯一決標條件。</b></li> <li>2. 多目標評選，可考量廠商實績經驗、履約能力、技術能力及管理能力等因素，選擇最優廠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審查及評選原因標準訂定不易，容易引發爭議。</li> <li>2. 招標作業冗長，<b>易受限於評選委員之主觀判斷。</b></li> <li>3. 異、同質認定困難，價格評審漫無標準。</li> </ol>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由上開可得知在招標之前訂定適當正確的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採購策略，都可減省日後的履約爭議，並可如質如期完成採購標的。

「**採購策略**」涵蓋了招決標方式、付款條件、履約期限、後續擴充、固定金額（或公告底價）、檢驗機制、驗收方式…。還有我們今天的主題—**開口契約**。

## 二、開口契約是甚麼？

- 什麼是開口契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法規類號： 北市06 - 04 - 2033

名 稱：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

異動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授工採字第10630006600號函訂定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採購，適用於各機關辦理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採購，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以總價決標，單價訂約，實作數量結算，應就其採購需求項目，在預算額度內，預估其需求數量。

三、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 詳細價目表應載明採購需求項目及預估需求數量。

(二) 本採購案各項目之預算單價。

(三) 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機關開立通知單之期限及各次通知單之履約期限規定如下：

1. 本採購之預算金額即契約上限金額，應為訂約總價。

2. 機關開立通知單之期限為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機關應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通知單，通知廠商履約，通知單應明訂各次履約期限。
  3. 逾期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時）數，每日（時）依一定金額或該次通知履約內容之價金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逾期違約金。
  4.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如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者，以契約變更後之金額為上限金額，或以契約變更後約定之期間為通知單開立期限。
- （四）決標後之單價調整事項及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處理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四、機關依本注意事項通知廠商履約，有依圖說施作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開立通知單時應一併檢附圖說，並為契約文件之一部。

---

五、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如有第三點第三款之契約變更，致原公告之決標金額增加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附記五之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機關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費、保險費或訂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之額度，應以契約上限金額為計算依據。

---

七、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九條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

1. 我們可以使用「開口契約」採購方式辦理的採購有多少？
2. 開口契約是在契約價金額度內，就其準備採購需求項目，預估其需求數量。
3. 開口契約適用於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由機關依實際需要以「**通報單**」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採購，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4. 他是以「**總價決標**」、「**單價訂約**」及「**實作數量結算**」的精神來辦理採購。

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以總價決標，單價訂約，實作數量結算，應就其採購需求項目，在預算額度內，預估其需求數量。↵

↵

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案，其決標原則非僅侷限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應一體適用各種決標方式；參參考臺北市政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下稱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規定：「本採購案採總價決標，……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載明決標原則、履約結算方式及需求數量之預估原則。↵

↵

臺北市政府00局0000大隊

『公務車輛委託養護採購預約式契約』執行修護工作通報單(104.10.16版)

委託養護車號		公務車輛委修單位	
車輛損壞情形概況			

公務車輛委託養護工作分項清單 (請維修單位依契約項目單價填寫)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契 約 單 價	複 價	契 約 項 目	前 次 維 修 日 期
							00年00月00日
合計							

履 約 期 限	自送修日起 日曆天 (星期例假日、休息日均計入) 完工。		
委修單位請購人	委修單位車輛承辦人	委 修 單 位 主 管	二 級 保 養 場
業 務 組	總 務 組	會 計 室	機 關 首 長 或 其 授 權 人

機關送修廠商簽認	監修督工紀錄	維修費用達新臺幣2萬元(含)，本機關派員監修 廠商維修項目是否與通報單項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廠商維修更換材料是否與通報單項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隱蔽部分是否會同廠商人員拍照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檢附證明文件項目是否有先行檢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進意見：  監修人員簽名：_____ (日期、時間)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日期、時間)		

廠商交貨機關簽認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是否同意交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機關人員簽名：_____ (日期、時間)
----------	---

## 臺北市政府 00 局 0000 大隊查驗紀錄

查驗日期：107 年 月 日

地點：辦公大樓 1 樓大門

契約編號	A107-CAR003	承包商名稱	
標的名稱	107 年度小型公務車輛委託養護(預約式契約)	查驗批次	第 1 批次
履約期限	107 年 月 日		
本批次契約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滅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暨本大隊 107 年「公務車輛保養維修一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驗情形]：

改進意見：

[查驗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未抽驗及隱蔽部分，概由承商負責。

查 驗 人 員	委辦單位人員簽章：	二級保養場人員簽章：	後勤組人員簽章：
		會計室、督察組人員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簽章：

維修金額 3 萬元以下審查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請簽章)

保固證明

自查驗合格日起保固 1 年或行駛 2 萬公里，特此證明。

查驗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合格後請保固廠商加蓋印章)

依行政院 104 年 8 月 25 日院檢交總字第 10450111351 號函修正車輛管理手冊第 36 點第 1 項第 5 款「已決定交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規定，維修費用達新臺幣 2 萬元(含)，本機關派員監修，廠商不得拒絕，廠商拒絕監修，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標廠商 (六標廠商各款上限寸)

## 六十、 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屬整批製造 (批製造車等單位批造所使用之整工至機關提

##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投標須知範本

109年8月6日府工採字第1093014511號函先行修正(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二)決標方式：(勾選以下各目者，機關仍應於第1款擇定決標原則)

- 1. **總價決標**。
- 2. **單價決標**。(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 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依第66點規定辦理。
- 4.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福利機構)及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非福利機構)辦理者，其作業程序依第67點規定辦理。
- 5. 複數決標
  - (1)分項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 (2)分組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 (3)依數量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 (4)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 (5)採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69點規定辦理。
- 6. 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

##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投標須知範本

109年8月6日府工採字第1093014511號函先行修正(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1. 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複數決標**（案例分享）

# 公開招標公告(稿)

本公告內容僅為暫存，尚未上傳至正式區

列印時間：105/11/07 15:4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3.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REDACTED] 大隊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REDACTED] 大隊
	機關地址	105臺北市 [REDACTED] 山區 [REDACTED] 街339號
	聯絡人	管 [REDACTED]
	聯絡電話	(02)276 [REDACTED] 601 分機
	傳真號碼	(02)276 [REDACTED] 270
	電子郵件信箱	pm [REDACTED] 0493@tcp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06-CAR001
	標案名稱	106年度小型公務車輛委託養護(預約式契約)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	<u>1,649,667元</u> 壹佰陸拾肆萬玖仟陸佰陸拾柒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u>1,414,000元</u> 壹佰肆拾壹萬肆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u>後續擴充2個月</u> ，後擴期間107年1月~2月。 <u>後擴金額 新臺幣23萬5,667元。</u>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5. 複數決標 (依機關需求特性辦理，機關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依投標廠商之報價(百分比)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百分比)為得標原則；倘其決標廠商家數不足 5 家，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廠商辦理決標，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5 家。

前述複數決標所稱「依序」，為開標結果，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標價相同者，由開標主持人抽籤為之。

(1) 分項決標。

(2) 分組決標。

(3) 依數量決標。

(4) 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 68 點規定辦理。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車大隊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9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5樓開標室

案 號	A106-CAR001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6年度小型公務車輛委託養護 (預約式契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5年11月10日			上網日期	105年11月10日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百分比)	優先減價後 之百分比	第1次比減價 格後之百分比	第2次比減價 格後之百分比	第3次比減價 格後之百分比
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9%				
榮●汽車有限公司	77%				
評●企業有限公司	80%				
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9%				
尚●汽車電機行	79%				
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79%				
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4%				
雄●車輛工業有限公司	80%				
宇●汽車有限公司	77%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9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9家				其餘0家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上開案例既是台北市某大隊以「開口契約」辦理年度之車輛保養、維護採購案，該大隊車輛種類繁雜，且保養、維修期程數量未定，故於前一年年底先行辦理採購，可**免零星採購重複招標**訂約，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且有效**提升採購效率**。
- 方符合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之規定。

- 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複數決標**」——本案複數決標5家廠商可避免遭1家廠商壟斷或人手臨時不足影響維修期程及品質。
- 上開案例開口契約之採購項目經年年討論、**檢討**現已多達2211項之多。

###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 2. 契約價金條件與契約價金給付

# 國際貿易的『價格條件』與『付款條件』的運用與選擇

**\*國貿人員最頭痛的「對外報價」，「對外收錢」一次打包從頭說到尾\***

國際貿易的領域裡頭，有兩個支柱，一個是價格條件，另外一個支柱是付款條件，缺一不可，也是在學習國貿裡頭最不好懂，最不好學的兩個部分。價格條件就是外貿報價的基礎，與國內的報價全然不相關也全然不同，是由國際商會巴黎總會集合了法律專家，銀行業者與貿易學者共同擬定的，訂立了國貿條規，有11種的報價條件，也劃分了買方與賣方的風險，責任與費用。付款條件是洽談國貿過程中買方與賣方的拉鋸戰，賣方期望交貨前就全部拿到貨款，買方巴望貨物先運來後，全部賣光了再給錢，也就是賣方希望採交貨前收款，買方期望交貨後付款。這樣的付款時機：交貨前，交貨時以及交貨後的付款專有名詞都要在洽談過程正確的說出來，甚至訂立在訂單或是契約內，這些的專有名詞是什麼呢？有聽過銀行託收，有聽過T/T 但是不是很清楚，有沒有盲點呢？

提供機構：

中華工商研究院

加入收藏

f 分享

讚 0

轉寄

友善  
列印

# 契約價金案例分享1.

資訊服務第19條：預付款以下應契約價金  
 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

表2. 付款條件說明表 **契約第5條**

期程	付款金額	付款條件
簽約完成後	契約總價金 500 萬	本署於決標後召開審查會議日起，15日曆天內依會議記錄修正「服務建議書」完成後報署審查無誤後，並簽約完成後撥付。
106/9/30	契約總價金 500 萬	完成下列系統，並審查通過後撥付 (1) 活動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計畫申請流程)。 (2) 金流管理平臺建置。 (3) 資料分析系統申請核定作業線上化。
107/3/31	契約總價金 300 萬	完成下列工作事項，並審查通過後撥付 (1) 各場次教育訓練。 (2) 全年度各系統客服作業。 (3) 本案各系統維運及系統掃描及強化。 (4) 資料分析系統自動分析及視覺化系統。 (5) 證照管理系統。

## 契約價金案例分享2.

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勾選第一項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於（四）協助完成發包及「監造計畫書」後累計支付**55%服務費**，也就是設計費用全部支付完畢，惟履約階段是否會有不可預知的「契約變更」？另施工監造部分，完成100%領取40%服務費，故完工至驗收合格領照只剩下**5%服務費**，是否洽當？建請日後有執行技術服務採購案應審慎評估給付之比率。

###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3. 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限制性招標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可避免隔年無廠商投標或依廠商**表現**考量擴充及增加廠商投標**意願**之優點。



###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4. 以採購法第34條第3項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之策略運用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5. 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召開「**審查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就總平均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採最低標決標之「**評分及格最低標**」之策略方式辦理

### 三、採購策略之運用：

6. 請加入會員，撥空進入公訓處「台北e大」，點閱下列課程：

- (1) 最有利標極短篇
- (2) 開口契約極短篇
- (3) 評分及格最低標極短篇
- (4) 契約變更怎麼辦？極短篇

## 四、還有哪些採購是可以應用開口契約辦理？

- 「開口契約」運用得當，對單位幫助很大。除「車輛保養維護」外，如：

不可預見之**天然災害**辦理搶修搶險、區公所聯合採購「**災防砂包**」（12行政區輪流辦理）【4】

、巷道馬路修補、固定標準尺寸之**排水溝渠**、**交通管制**標誌標線號誌、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區里**聯合**採購**滅火器**…等無法於年度履約期間明確預知採購數量，運用「開口契約」最為恰當。

# 案例分享：

106 年度委託製作 [REDACTED] 獎章第 2 次下單數量表

數量	項次	品名	第 2 次 數量	第 1 次 交貨數量	合計
50	1	二等一級獎章	50		50
80	2	二等二級獎章	80		80
50	3	二等三級獎章	50		50
100	4	三等一級獎章	80		80
200	5	三等二級獎章	100	80	180
100	6	三等三級獎章	100	40	140
580	合計		460	120	580

需不需要辦契約變更呢？

# 執行注意事項：

- 如：工程會「各地方政府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缺失」中列舉如下：
- 1. 前置作業階段：（1）**未參考**（或**未見簽辦**情形）前3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2）未訂定注意事項。
- 2. 招標作業階段：（1）招標文件**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或採購上限之金額、（2）搶修搶險之**動員時效、期限**或逾履約期限之**罰則**。
- 3. 履約階段：（1）部分結算數量**超出原契約數量甚多**或該等情事未確實辦理契約變更、（2）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履約期限、履約數量或施工報表內容未盡周延，致是否依限動員、完工或其相關結算情形，不易勾稽核對。

# 執行注意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63262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係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倘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派駐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情事，相關扣罰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1月22日府授法申字第10634496800號函辦理。
- 二、首揭函文履約調解預約式契約案例略以：廠商原向機關報備之安衛人員於104年10月9日離職後，遲至105年11月24日始報備更換合格安衛人員，機關即自104年10月9日至105年11月24日共計412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10點第1項第6款第3目規定扣罰新台幣82萬4,000元整，有不符契約公平合理情形。
- 三、承上，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係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合約），施工廠商應依契約相關約定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相關資料提報審查核定（如有人員異動時，亦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參照個別施工通報單開立之施工期間，確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登錄或解職之人員管制；倘施工廠商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



# 執行注意事項：

員遵派設置約定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人員管制情形及個別施工通報單開立之施工期間，覈實計算違約日數並依相關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他派駐工地相關人員之管制及如有違約情形之扣罰，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前述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

# 開口契約採購策略應用之優勢

- 「**契約金額極大化**」：預算金額即契約上限金額，也是訂約總價。
- 「**金額價金上限或履約期限**」：機關開立通知單之期限為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完為止，也就是履約期限到期，但預算還有餘款，則契約結束；換言之，若契約上限金額用完，履約期限雖未到期，亦視為契約結束。
- 「**減省契約變更**」：決標後，以單價訂約，實作數量結算，有效地減少「契約變更」之相關行政作業。
- 「**複數決標**」、「**後續擴充**」：可搭配「複數決標」方式，避免單一廠商供應之風險；或以「後續擴充」策略，減省行政作業資源之支出（甚至可有效掌控廠商品質）。



契約金額  
極大化+

減省+  
契約變更+

金額價金上限+  
或履約期限+

複數決標+  
後續擴充+



人絕非萬能——『善用資源』

對內：？

對外：？

跑馬拉松的名言：

沒有奇蹟 只有「累積」